

56

加稅問題及海關制度

國定稅則委員會稅款股編譯

上海圖書館藏書

加稅問題及海關制度

目次

加稅問題

第一節 各國提案

第一 第一次提案

第二 第二次提案

第二節 互惠條約之提案

海關制度

一 海關制度沿革

二 海關員數及各國貿易比較表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5887B



~~269342~~

加稅問題之討論

加稅問題有二。自主權回復後之稅率。及國定稅法施行前之稅率。兩者是也。前者雖不能在本議會中充作議題。然中國方面。業於關稅會議開會前。發布關稅定率條例。以進口稅定爲最高四成。最低七分五厘。又公布煙酒進口稅條例。規定爲值百抽五十至八十。（關稅定率條例第二一條及煙酒進口稅條例第二一條）一面並規定應設特惠稅率焉。註一

註一 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中。有「進口稅如有本國某種貨物。依照互惠條件協定時。則其稅率。應從協定」之規定。

又財政善後委員會提出之自主辦法草案第五條。有左記規定。

進口稅依照國定稅則條例徵收。惟與本國有協定稅率之國。或允許受最

惠國待遇之國。其進口貨物。依照協定稅率課稅之。

改訂稅率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進口稅率。應照貨物之性質品類。分別等差徵收之。

二 協定率以互惠爲原則。

三 協定稅率。祇限適用於一部分之貨物。

四 最惠國條款。於特定互惠時適用之。

日本與其他締盟國略異。除國定稅率實施前之暫行稅率以外。曾有所謂國定協定稅制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之提案。而暫行稅率。又有依據華府會議條約第三條。及超越該條範圍之兩者。

第一節 各國提案之經過

第一次提案之討論

中國案

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開幕時。中國五代表陳述關於享有自主權各節。同時對於加稅問題。聲明如左。

在未施行國定稅率以前。中國海關稅則。除現行值百抽五外。普通品應加徵五分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煙酒）加徵三成。乙種奢侈品加徵二成之臨時附加稅。此項臨時附加稅。自條約簽字三個月後開始徵收。

日本案

舉行開會式後。日代表日置益首述日本關稅歷史。次述華府條約之趣旨。如左。

一 華府條約第二條。係在本會議。以賦課中國與列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附加稅爲目的。而關於急速裁撤厘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應

採適當之措置。

二 該條約第三條規定須攷量於裁撤厘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且承認一律課值百抽二五。或對於某種之奢侈品課值百抽二五以上。至值百抽五以下之附加稅。

據華府會議時所推算。本項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將與貿易額之自然膨脹而遞增。自不待言。故於償還以海關收入爲担保之現有債務外。每年可生相當之關稅剩餘也。

以上係裁撤厘金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須先裁撤厘金之一部。並實行中國與列國間之現有條約所規定之某種條件也。至暫行之措置。當由日代表提議。應擇左列方法二者之一。

(一) 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於全體。至特殊貨物。則與該關

係國間。另定特別稅率而遵守之。或

(二) 在平均值百抽一二·五範圍之內。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以定列國可以滿意之差等稅率。

嗣於十月三十日第一委員會第一會議。將前記提案。解釋如左。

一 第一案。中國應制定普通適用之國定稅率。同時對特殊貨物。併用特別稅率。緣公正適當國定稅率之制定。可以將有特別稅率之協定國數。減至最少限度。殊為有利。而在本會議承認第一案時。日本全權。將為

「中國國定稅率實施之前。應在該期間內。依照華府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賦課中間的附加稅」之提議。

二 第二案。係提議依據一九〇二—三年當時中外條約之稅率制度者。若採用本案時。則用此等條約所規定之成數。以為均一稅率。殊不合理。

屬非科學的。且爲中國及外國間通商之阻碍。故吾人欲提議制定差等稅率也。

三 雖然。若以二案比較之。以第一案爲優。蓋第二案以二十年前之協約爲標準。其規定中。有未必能易於實行者。有不適合於現時經濟狀態者。故依照第一案時。其必要措置。應在會議明確決定。因之各關係國。在準備期間內。關於特定稅率問題。可得充分餘裕。與中國單獨協定之。同時中國方面。因實行裁厘。及除去通商障碍。可以得關係國全體之贊同。以實施國定稅率也。

又十一月六日之第二委員會第一會議時。更將前案說明如左。

一 二五附加稅。爲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所同意。在本會議議決時。雖須更待批准。然確可實施。若欲施行此外之附加稅。則更須有新條約。

之必要。其實施爲不確實。且有遲延之虞。不能應緊急之需要。日本全權。依照以上理由。確信暫行措置。以增徵二五附稅。爲得適當結果之最確實方法也。

二 迅速實施二五以上之附稅。不僅顯著攪亂中國與他國間之通商關係。特於日本之產業及貿易。當受極大之影響。且此種附加稅爲出口國之外國人所負擔。而同時又爲中國國民自身負擔者也。

美國案

十一月三日之第一委員會第二會議中。美國全權之提案。爲即行徵收華府條約所規定之二五附加稅。並有稅率表之規定時。對奢侈品可以承認五分之附加稅。當經根據華府條約。提出左記議案。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自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起。承認徵收一切貨物之

二五附加稅。而至遲應在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以前之有效期間。應製成關於五分奢侈品附加稅之稅率表。至增收之關稅。應由稅關管理機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保管。依照本會議決定方法處理之。

二 訂立新條約。規定下記條項。

本條約發生三個月後之過渡辦法。自國定稅率發生效力時爲止。對於進口貨。一律實施自五分至七分五厘之新稅率。

三 陸境關稅率。應與海關稅爲一律。

英國案

英國全案。自始即欲固守華府條約之限度。關於暫行稅率。並無何等提案。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第二會議中。定爲「各國自一九二六年起。承認由出口港運送之一切進口貨品。課以二分五厘之附加稅。對於奢侈品。可以增至五

分」自新條約發生效力三個月後。至實行關稅自主權時止之暫行辦法。對普通品定爲五分以上。進口之煙酒則定爲若干。而不規定稅率。至陸境關稅率與美案同。規定應與海關稅率一律焉。

中國提案。於十一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一會議中。王全權謂僅以華府條約之二分五厘稅中國財政上。尙有不足。故本案之提出。殊屬必要等語。次由第二委員長顏惠慶陳述中國進口有稅品之附加稅。應照左記規定徵課之。卽

一 普通品徵稅五分。

二 第一種奢侈品。煙草六種。酒十七種。徵稅三成。

三 第三種奢侈品。（絹毛織物。皮糖紙。玻璃製品。魚類。玩具。扇傘。化粧品。鐘錶。傢具。電氣材料。留聲器。寶石類。藥品等三十一種）徵稅二成。

次由蔡全權發表屬於甲乙兩種奢侈品之細目。所陳理由之要旨如左。

煙草進口。各國均限制綦嚴。其進口稅。日本爲三十三成有半。意大利三十成。英國則原料課四十六成五。製品五十成。而白蘭地。英國課八十成。中國對於國內所產煙酒。雖課以八成之稅。而於進口貨。則僅課以五分及附加稅二分五厘。其低廉爲世界所無。故在暫行期間。定煙酒等之甲種奢侈品附加稅爲三成。其他奢侈品在外國有徵稅至十成以上者。華府條約之五分。其率過低。故定爲二成。至其品目則調查日英比法諸國成例。並參酌中國國民之嗜好及習慣。以決定焉。

十一月十一日。中國方面對提出附加稅計劃之日美案觀察中。加稅一層。有所說明。略謂中政府。每年用途。約需一億元。故僅依照華府會議二分五厘之加稅。實不敷用云云。

其後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一會議中。中國全權蔡廷

幹提示中國臨時附加稅率。及其細目表。普通品作爲五分其收入爲三千萬元。甲種奢侈品三成。三千二百萬元。乙種奢侈品二成。五千萬元。合計作爲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每年可增收五千萬元。又乙種奢侈品將以前提出者加以訂正。作爲左記十七種。細目一百五十二。

第一種絹製品（五目）第二種毛織品（九目）第三種麻類（一目）第四種棉製品（二目）第五種毛棉夾雜織品（一目）第六種雜織品類（八目）第七種衣類及附屬品（十目）第八種毛皮及皮革類（二目）第九種飲料及糧食品（四十目）第十種紙類（四目）第十一種木材及木製品（二目）第十二種陶器玻璃琺瑯等製品（五目）第十三種藥材類（九目）第十四種羽毛牙類（四目）第十五種寶石類（七目）第十六種車輛類（四目）包括打獵及護身用手鎗彈藥等）第十七種雜類（二十四目）

後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全權在是年最後之第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二會議。提出乙種奢侈品之訂正表。將前次之十七種一百五十二目。改爲十五種一百零四目。惟實質上。並無重大變更。

日本之對華出口貨。與英美異。概爲低級品。鑒於依照貿易額比例。有過重負擔之事實。註一。嗣後依照中國案。增加稅率時。貿易上當受重大打擊。同時爲中國方面設想。急激增稅。徒增國民負擔。而產業之發展。亦不能期其迅速。故日本案。欲將暫定稅率。僅依華府條約爲限度也。

註一 例如一九二四年英國對華貿易（包括香港等殖民地）爲三成九分。負擔稅金額。爲二千三百萬兩。日本對華貿易爲二成七。負擔稅金達二千萬兩。其比例遠過之。又觀英日加工棉布。日本品負擔如左。其過重可知。

品目

國別

市價

稅率

市價與稅率
之比例成數

羽綢

日本品

六·六五兩

○·三六

五·一四分

英國品

一○·八○

○·三六

三·三三

染色西涅斯

日本品

四·二○

○·二八

六·六○

英國品

六·六八

○·二八

四·一九

右表係依據乾精米氏之「中國關稅改正及日本商工業」一書所載

美國案據十一月三日會議。美國全權之說明。則加徵二分五厘時。中國之增收。不過三千萬元。裁厘抵補。尙需七千萬元。若欲抵充其他內外債。及行政費。尙有不敷。故認爲更須增稅之必要。又關於美國提案第三之加稅率。依照答復中國委員質問中所述。則雖號稱自五分至一成二分五之稅率。然中國在各種貨物間。設有區別。在全體言之。並非爲最高一成二分五。最低五分之趣旨也。而中政府當時聲言。每年可得一億元。（第二委員會第一會議議事錄司德恩氏說明

書）又前記美國案中 Uniform（均一之意）一字頗不明瞭。據司德恩與東方通信記者所談。則爲海陸稅率均一之意云。（上海銀行週報第九卷四四號二四—二五頁）

日本全權反對美國案。既於十一月四日對中國全權正式聲明。一方面又與美國爲非正式交涉。緣美國當初草擬一成二分五厘加稅案。嗣攷慮日本之態度。故如前記修改爲五分至一成二分五厘之加稅案也。

第二 第二次提案之討論

自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十五年一月之會議停頓中間。各國委員。開非正式預備會議。斯時中國方面。慮第一次普通品及甲乙兩種奢侈稅案之不易通過。旋即撤回。改提差等稅率案。該新案分七類一百三十八日。其附加稅爲二分五厘。至二成七分五厘。

然在一月十三日。據稱英美日三國全權對於左記意見均爲一致。即

一 普通品作爲二分五厘以至四分。再加進口稅五分。及子口半稅二分五厘。共爲一成以至一成一分五。其最低二分五厘附加稅。適用於必需品。日本棉紗布類屬之。

二 乙稱奢侈品作爲七分五厘。再加正稅及子口半稅。而爲一成五分。

三 甲種奢侈品作爲一成七分。再加正稅及子口半稅。而爲二成五分。

以上最低率。雖等於中國讓步率。然其最高率。則尙有一成之差異。（上海銀行週報十卷六號二四頁）惟當時日本第一次提案。因有改變之必要。故佐分利委員歸國。與關係各部當局。預籌對策。其結果得成案六條如左。

一 華府條約所定之增率。至關稅會議終了時。即適用之。即普通品二分五厘。奢侈品五分。但以差等稅率條約案發生效力時爲限。

二 貿易品分爲七種。自最低七分五厘起。至最高三倍之間。設一定之差等稅率。依其品目。課以適當稅率。

三 日本對華重要輸出品中。如棉紗布糖等之必需品。應適用最低二分五厘稅率。但加工棉布。得酌量增課之。

四 承認差等稅率。同時撤回提出之原案。

五 由以上差等稅率之實施。中國關稅收入。比較現在年額。可增收七千萬。應以其中四千萬元。整理內外債。不確實債務。以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充裁厘基金。以五百萬元。充中央政費。

六 中政府要求撥充之鐵路。道路。港灣等之建設經費。不得允許。

正式會議。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休會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始開第二委員會第六會議。當開會時。由王全權首述。依據華府條約之二分五厘加稅。無須

經列國政府之批准。要求迅速實施。至普通品與奢侈品之區別及實施期限。議論紛紛。故決由法美委員提出修正案。交日、英、美、法、和華六國委員審議。即係在是月二十日之六國小組委員會第一會議。由王全權提出左記二議決案之審議也。

一 暫行附加稅收入估計額九千萬元。以至一億元。

二 依據華府條約第三條。普通品二分五厘。自四月一日起。奢侈品五分。自六月一日起。分別實施。

附加稅之實施期。及侈奢品之範圍。中國與各國委員之意見。相差懸殊。故會議未有結果。

是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會議。以上委員。曾有討論。關於決定應行課徵五分附加稅之奢侈品時。其實施期。應取到著主義。或取裝運主義。於是又生問題。關於後

者。決移交二十五日起之專門委員會。

六國小組委員之專門委員會。在是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會議。三月二日第二會議。三月八日第三會議。均就中國提出奢侈品差等稅率之分類。及其範圍等。加以討論。更於三月十二日第四會議。以七月一日假定爲附加稅之實施期。並決採取到著主義。然返觀三月十六日第五會議中討論事項。則

一 關於附加稅實施期。日本案雖得各國委員之贊同。因中國方面欲提早時期。故意見相左。未能解決。

二 進口貨品分別表。中國方面已有預定。未及報告。決併入次回討論。然在三月末期。中國已與六國委員發生妥協。將原案最高二成七分五厘。減爲二成。又原案甲類品目。最低稅率二分五厘。祇有八種。嗣經日本修正。增至三十種。因日本對華輸出品中。如棉紗布等。列入該類內。加以進口正稅尚不過七分

五厘而附加稅收入額原案列入一億二千萬元者。至是亦減額改爲九千萬元焉。

四月九日專門委員會開會。日英美三國提出業經協議之成案。惟因尙有異議。更由中國案改製新稅目表。作爲專門委員會附議。適遭時局混亂。會議遂爾停頓。邇來雖有非正式會議。然大體可分爲二派。卽

一 甲派係議決實施華府條約規定二分五厘及五分之加稅。而欲以此作爲最後結果者。

二 乙派係依照從來方針。除實施二五加稅以外。在國定稅率施行以前。欲將暫定稅率一併解決者。

前者主張漸占勢力。英國自始卽代表此主張者。嗣於五月十一日。英美日三國專門委員協定之結果。得「實施華府條約所定二五加稅。將其增收分配地方

政府以充裁厘準備之用」之成案。趨向如此。故在六月初旬。全國總商會及上海總商會。曾致電政府。反對二五稅。並所有警告焉。

第二節 互惠協定率之提案

關於互惠協定。日全權於開會日。及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三日等。一再提出草案。緣日之對華貿易。與英美異。其出口品。即依據近年計數。亦不下二億數千萬兩。當日本出口總額之二成五。內棉紗布。約占二億圓。其他糖煤水產等。亦達巨額。故至中國實施國定稅率時。必受巨大打擊。而由中國進口者。約爲二億圓。棉花鐵礦及其他重要原料品。占其大部。故日本對此等特殊貨物。設置互惠協定率。可謂唯一之救濟法。故本案近來雖未附入正式討論。日委員已于去年內。作成草案。即在會議停頓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前。對中國極力要求開始交涉。中國於一月二十七日。加以答復。其答復內容。並未言及其草案之可否。僅述對於開

始交涉無異議而已。據王正廷對外國新聞記者之言。則雖未及正式討論。然日本委員關於互惠草案。係依據當初方針作成者。其決定方針如左。

一 協定結果。使第三國亦均霑利益。殊於中國財政上不利。故其協定品目。以中日有特殊關係者爲限。

二 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同時採用互惠稅率。惟希望關稅會議終了後。卽時適用之。

三 協定品目如左。

甲 中國出口品 棉花、豆餅、豆類、鐵類、麻。

乙 日本出口品 棉織物、棉紗、糖水產物、紙類等。

其貿易額每年一億元內外。

四 協定稅率。定爲七分五厘。

五 實行互惠時。保護貿易主義之進口稅。即行撤銷。

六 適用年限。定爲十年。以後得自動的延長之。

綜觀關於互惠協定。中國方面之意向。中政府之方針。既於會議開會前。如國定稅法第五條（修正法案第二條）所規定。有協定之預測。財政善後委員會。則發表應將進出口貨。實行相互交換協定。

又去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委員之對於日美提案之攷察中。規定如左。

互相協定。依據國定稅率法第五條之規定。任何國家。在暫定期間。或在暫定期間以後。均得與中政府討論互惠協定問題。自現在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其成立之協定。與國定稅率之實施。同時發生效力。

然中國國民一般之傾向。則反對互惠協定。茲舉其異論各端於左。

一 日本之出口貨物。多得互惠之利益。而中國之出口品。則反是。故非爲

真正之互惠而爲片面的。

二 日本出口品以工業品爲主。故互惠協定。阻害中國該種工業之發達。中日間之協定。應以機械一種爲限。

三 中國國定稅率法中之互惠協定事項。與日本案不同。互惠應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定稅率後協定之。而日本在該期以前。要求協定。殊屬不可。

四 日本主張之互惠協定期間過長。各國向例互惠期限。多不過五年。又日本欲提出之互惠貨物過多。其種類應減至極少爲度。

(上海銀行週報第一卷第六號二六——二七頁。北京銀行月刊五卷十一號一五——一六頁。同上六卷三號各方面對關稅問題意見彙誌中八頁。上海總商會月報五卷十一號二一——二四頁。同上六卷二號三一—四

頁。經濟討論處中外經濟周刊一四一號二—六頁。中國經濟學社關稅專刊六九—八四頁。

如前所述。不僅中國輿論反對。即與日本對華經濟關係相異之列國。亦均無提案。僅日委員與中國作非正式之交涉。雖曾有美法等國。關於高級進口品。要求互惠協定之傳說。惟未至實現。（見十五年三月上海銀行週報第十卷第九號二〇頁）日委員亦遂將該案撤回焉。

去年十二月日委員間攷量之互惠協定方針。大綱如左。

一 協定品目及範圍。

甲 品目數。大體以中國統計號數一百五十品目爲標準。以之排列於中國現行輸入稅表號品目五百八十二品間。應更稀少。故協定品目數。約當現行稅號品目數之三成至四成。

乙 品目之範圍。自進口額觀之。一九二四年度日本進口額二億四千萬兩中。爲一億九千萬兩。大體爲八成之估計。又各國中設於日本之協定有均霑者。自中國全體觀之。該年有稅品進口總額九億兩中。占五億兩。約當五成五。而以上協定品目五億兩之進口品國別比例。爲日本三成八。英一成九。香港二成二分。美半成。法意各一分。和蘭二分。其他爲一成二分。

二 稅率

甲 協定稅率以裁厘爲前提。作爲平均一成以下之預計。定五分。七分五厘。一成。一成二分五厘。一成五分之差等稅率。

乙 範圍及稅率與稅款收入之關係。

依據以上範圍。自一九二九年之初中國進口稅收入之一點。分配稅率

時以有稅進口品全部平均。作爲一成。則爲一億六千九百萬元。適與中國提案之附加稅額。加入現存進口稅收入之數。卽與一億七千八百萬元相近。故採用以上稅率。於歲收上。當無障礙。若將以上平均之。則凡協定品可以分配七分五厘之稅率。非協定品則可爲一成二分五厘之稅率。更將協定品。非協定品。各配以一成及一成五分之稅率。卽平均爲一成二分五厘之稅率時。則進口稅收入。爲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以之抵補裁厘及其他目的。當綽有餘裕。故當本件協定。以上述品目之範圍及其稅率。認爲足供中國財政上充分之需要也。

三 最惠國待遇方針

除協定品目以外。互相採用一般的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主義。

四 實施期

實施期至遲應與國定稅率同時實施。有效期間作爲十二年。

五 對於中國之協定品目等

因係協定相互的稅率之故。由日本可以允許中國之稅率。暫依日本現行關稅定率法。對於無稅品行無稅協定。有稅品中。應與特惠品目及其稅率。暫作爲繼續研究事項。其可作無稅協定之品目。爲鐵鑛、豆餅、獸骨、麩皮、石炭、棉花、鹽、繭、羊毛等。對日出口額。合計爲一億一千萬元。

海關制度

一

此次關稅會議。本欲超過華府會議條約規定二五附稅協定範圍之外。以決定關稅自主權。惟僅止于稅則上之問題。至關稅制度自身之改變。並無何等提議。蓋前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稅分科會第四次會議。中國委員由加稅問題及外交之牽制策上。曾聲明「中政府並無改變現行關稅制度之意思。」更于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在極東問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二月四日本會第六次會議。反覆聲明如左。

以上聲明。原屬於中國內政事項。並非國際的義務。中政府對於目前海關行政。僅表示無變更原來政策之意思。別無永久的意義。亦並非妨碍在海

關內漸次任用中國人之正當希望也。

日本以此後對華貿易之發展於中國關稅組織亦認爲有加以糾正之必要。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府會議關稅分科會第四會議時表示如次：

中國總貿易上。日本商業所占地位之重要。及增加關稅後其收入上所占成數之巨大。對於關稅制度將來之運用。如關稅保管銀行及關稅吏員中外人數之比例等。希望爲公正適當之處置。

等語。當得法比意和各國委員之贊同。委員長安德華氏亦以日本提案爲妥當。而加諒解焉。

二

英國在中國海關。向占優勢地位。海關吏員不僅多數爲英人。如總稅務司等。迄今相沿六十八年之久。尙爲英人所獨占。其主要原因爲

一 英國在華之通商貿易向占優勢。

二 如赫德等輩人格能力均屬優越。創設海關制度已得深厚之根基。且對於中國文明事業亦同時有多大之貢獻。

等全起因於特殊沿革。故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英使 Sir C Mac Donald 與總理衙門訂立左約。

英國商人完納之關稅當其他各國完納總額之八成。故應用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

更於是年二月十三日復訂左約。

衙門認英清通商優越其他各國……故在將來亦應按照舊例用英人爲總稅務司。

惟豫想將來貿易狀態之變遷於以上二月十三日之文書中附以下記條文。

若在將來。他國有比英國更盛之貿易時。則清國當然不能受任用英人爲總稅務司之約束。

觀英使於二月二十日致英相賽斯倍利之函。可以知其意向矣。

英國貿易。將來如劣於他國時。當承認任用英人爲總稅務司。非爲清國之義務。蓋此時英人之是否爲總稅務司。並非吾人應加重視之事項也。

近來英國對華貿易。因日本對華貿易之發達。致喪失從前優越地位。若僅由英本國貿易計之。一九〇六年已在日本之次位。若加入香港及其他殖民地時。則其優越地位。尙能維持。惟僅歐戰中一九一八年。一度在日本之次位而已。觀最近一九二〇年對華貿易。英爲總額四成三分。美一成七分。日本三成一分。但香港貿易。將其全部除外。而日本包括朝鮮台灣。其略欠合理。雖屬事實。然香港貿易大部爲批發。其貨物之出產。均在其他各地。而其七成。係由日本等處進口者。

故曾任上海統計局長之田勞氏。亦由香港貿易額內。作相當之扣除額。李起曾取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平均貿易額。定香港貿易成數。以明日本對華貿易優勢之事實。莫斯亦以各國對華貿易。因香港之列入。致不明瞭。而起注意焉。

今試徵諸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當時之實列。按照是年香港政廳統計及中國海關統計。將香港統計中各國所占成數。併入計算時。則在一九一九年。英爲二成三分九厘（原爲三成八分二厘）。日本四成一分（原爲三成七分）。美國二成一分（原爲二成一分）。

又在一九二〇年

英爲二成六分二厘（原爲四成三分）。日本三成三分（原爲三成一分）。美二成一分五厘（原爲一成六分四厘）。

由上觀之。日優于英。如前記中英辦法內所豫想對於總稅務司之地位。可謂業經發生應加變更之事情也。更由中國海關制度之組織分配上察之。其最爲有力之事項。厥惟對華借款數額。拳匪亂前。固不必論。卽在最近一九二六年。以關稅爲担保之借款。英爲一成九分四厘。法爲一成四分。日本僅五分五厘耳。然按照此次關稅會議之計劃。比較新整理公債之分配成數時。則其位置。全然互易。英祇有七分。而日則占三成四分三厘之多。

又觀現在海關關員之配置。在一九二五年英人總稅務司之下。外人總數一千三百二十一名中。英人占六百二十名。幾占半數。而稅務司四十三名中。英藉者達二十七名。日人總數二百十三名。爲英之三分之一。稅務司中日本藉者僅有二名。故不免失之均衡也。

中國人之在中國海關地位。自一九〇六年稅務處之設置。及華籍關員之向上。其數漸增。惟其能力。尙有不及外人之處。在一九二五年華籍海關員總數。雖有六千九百六十四名。然幫辦以上之階級。不過一百五十名。其餘大都爲下級雇員。總稅務司自一九〇七年張玉堂被派爲臨時西藏國境海關署理稅務司以來。未見任命一人。又華洋人之待遇。亦甚懸殊。例如外人初任俸給。最低爲一百五十兩。而中國書記。非經三十年不能得同一之數額。且外人總數。現不過爲中國人數之二成七分。而中國人俸給之總額。則僅爲外人之七成而已。因是在最近關稅會議開會之前。以中國利權回復熱之勃興。遂牽動海關制度。欲加以改革。故在中國有增加華籍海關員數。並于稅務司以下幫辦階級。獎勵採用中國人之傾向。又革命之際。曾有收回保管銀行。提高海關監督之地位等主張。將來形勢。大堪注目者也。

四

此次關稅會議。專爲自主權。改正稅率。整理債務等問題之討論。復以中國委員。在華府會議。曾有聲明之故。英國對將來海關制度。應如何改訂之問題。與對保管銀行問題。採取同一態度。不欲深加討論。特提出厘金補償特別稅。以作牽制之策。遂未見有何提案。然日本方面。夙徵上海總領事等之意見。擬有草案。以爲此次準備焉。其要領如左。

一 厘則

攷慮各國對華貿易額。使中國海關員之分派。加以公平適當之整理。

二 海關員任用及分派。應使適用左記原則。

甲 任用海關員時（無論新添及補缺）所有全海關各國人員數。應依照各該國貿易額比例定之。

乙 各海關關員。應將海關全體人員之國籍及其員數。按照以該地方各國貿易額成數爲比例之原則。分配之。且務使在貿易額占第一位及第二位國籍之人。各爲總稅務司及副稅務司。

三 爲保障適用以上原則起見。應講求適當之方策。例如

甲 總稅務司外。設中國及主要貿易關係國人共同組織之議決機關。凡遇重要事項。應經該機關議決。使總稅務司執行之。

乙 總稅務司之上。設中國人及同數主要貿易關係國人共同組織之委員會。凡重要事項。由會議決後。使總稅務司負執行之職務。但在中國委員。應有適當之規定。以使不得左右委員會。

丙 以中國人爲總稅務司。其下設二名之副總稅務司。以最大貿易額國人（事實上爲日英人）充之。

丁 如總稅務司仍舊時。則恢復副總稅務司職務。以日本人充之。

注意

A 欲實現前記希望。在會議前。應適當徵求中國及美法之意向。並有與英國當局接洽之必要。欲實現乙項。應暗示可得有變更總稅務司地位之提案。並在會議外。使英國更進一步。將副總稅務司位置。讓與日本。

B 本問題與關稅保管銀行問題。有密切關係。故當本件提議之時期。及形式。以及與他國方面之接洽等。應于此點。特加注意。

茲將關於海關制度。及海關員數貿易借款等。可供參攷者。列表如左。

第一表 民國九年至十三年。五年間平均。日英美貿易比較表（百分率）

英 國 日 本 美 國

包括香港 香港除外 包括朝鮮台灣 包括菲列賓

進口 四四・七二 (二〇・七五) 二五・四四 一七・九六

出口 三五・二〇 (一〇・七三) 二九・九五 一四・五〇

合計 三九・九六 (一五・七四) 二七・六九 一六・二三

第二表 各口岸貿易比較表

口岸名稱 國名及成數 國名及成數 摘要 稅務司國籍

第一位 第二位

愛琿 俄 一〇〇 日本無 英

哈爾濱 俄 九七 美 三 意代

琿春 日 九七 俄 三 英代

龍井村 日 一〇〇 英代

安東 日 一〇〇 丹麥

大連	日	六七	美	一一	英八	日副
牛莊	日	五〇	英	三一		英
秦皇島	日	四四	英	二五		法、英副
天津	日	四二	美	二六	英二三	法、英副
龍口	英	九一	日	一	英	英、英副
芝罘	英	四四	日	二八		英
青島	日	六七	美	一三	英一三	英、日副
重慶	英	八〇	日	七	英	英
萬縣	英	一〇〇				英
宜昌	英	八六	美	五		英
沙市	英	九二	美	五		英代
長沙	英	八一	日	八		英
岳州	美	四五	英	三一	日一五	英代

漢口	英	三〇	美	二八	日二一	英、意副
九江	美	五二	英	二二	日九	英、英副
蕪湖	日	五二	美	二四	英三二	比代、英副
南京	英	四七	美	三一	日一〇	英
鎮江	美	五四	英	二四	日一三	美
上海	英	三六	美	二七	日一七	英、日英副
蘇州	英	七三	美	一七	日五	英
杭州	法	四一	英	二三	日一四	日代
寧波	英	七四	法	一一	日六	英
三都澳	和	七一	英	二九		英代
福州	英	五七	日	二五		英
廈門	英	七四	日	九		和、美副代
汕頭	英	六〇	法	一一		英、英副

廣東

英 九五

法 三

英、英副

九龍

英 一〇〇

英、英副

廣九

英 一〇〇

拱北

英 六二

葡 三八

法

江門

英 九九

葡 一

英代

三水

英 一〇〇

法

梧州

英 一〇〇

日

南寧

英 一〇〇

英代

瓊州

英 九七

法 〇、八

蘭 Latvian

北海

英 八三

法 一六

英代

龍州

法 一〇〇

英代

蒙自

英 八五

法 一五

思茅

英 八六

法 一四

英代

以上各國所占首位及次位之口岸數如下

國名	占首位之口岸	占次位之口岸
日本	一〇	六
英	二八	八
美	三	一一
法	二	七
俄	二	一
和	一	
葡(澳門)		二
計	四六	三五

第三表 海關員比較表(一九二四年六月)

外國籍員總數如左

國籍 現在 照要求時應有之數 增 減

英人 六三三 五三五 減 九八

日人 二二三 三七〇 增 一五七

美人 五五 一九六 增 一四一

其他 三九四 一九四 減 二〇〇

計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

收稅部內班人數

英人 一二九 一〇一 減 二八

日人 三九 七〇 增 三一

美人 一七 四二 增 二五

其他 六九 四一 減 二八

計 二五四 二五四

收稅部外班人數

英 人 三三五 三三七 減 三八

日 人 一七四 二三三 增 五九

美 人 三七 一三八 增 一〇一

其 他 二五九 一三七 減 一二二

計 八四五 八四五

收稅部職員數

英 人 三二 一六 減 一六

日 人 〇 一一 增 一一

美 人 一 六 增 五

其 他 六 六

計 三九 三九

海事部人數

英 人 七四 六八 減 六

日人	○	四七	增	四七
美人	九	八	減	一
其他	四八	八	減	四〇
工務部人數				
英人	二三	一三	減	一〇
日人	〇	九	增	九
美人	〇	二	增	二
其他	三	二	減	一
計	二六	二六		

各口岸稅務司包(括代理在內)人數按照一九二三年之例如左

現在 若照要求之數 增 減

英人 三〇 二六 減 四

日人 三 一〇 增 七

美 人	法 人	俄 人	和 蘭	意 人	丹 麥	比 人	葡 人	蘭 人 Latvian
一	四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計

四四

四四

又在過去期間之比較表如左

國 別	一八七五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英	二六五	七三八	六六五	六三四

西班牙	瑞典	法	意	哪威	奧	瑞士	德	葡	丹	俄	美	日
五	一二	二八	三	二	五	一	三四	二	九	三	四六	
一四	一二	六四	三〇	六八	一八	三	一七〇	二七	四二	一〇	八八	二一
七	三三	二五	二五	五九	〇	〇	〇	二九	四八	八五	九〇	一八三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一	三六	〇	〇	〇	三〇	四二	一〇五	六三	二一八

第四表借款比較表(附在卷末)

羅馬尼	○	○	○	○
希臘	一	○	一	○
比	四	一	○	五
和蘭	二	一五	○	五
匈	二	一	○	○
芬蘭	○	○	○	○
波蘭	○	○	○	○
蘭人 Latvian	○	○	○	一六
其他	○	四	三九	三六
計	四二四	一、三八二	一、二八一	二、六三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5887B

